证券代码: 837009 证券简称: 大雅智能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 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生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 披露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股东、 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公司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产品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 第六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和时间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 第十条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写。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相关决议,包括董事 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十三条出具的专项说明 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性规定。

前款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为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七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本制度 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 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 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

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二十一条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相关事项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后还须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向主办券商报备。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前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 股东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 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 **第二十五条**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提供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 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二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目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 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三十二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第三十三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 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 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 **第三十五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

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 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 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七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 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 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出现以下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实施

第四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公司董事长是

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公司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程序为:

- (一)报告期结束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审阅:
  -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公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临时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程序:

- (一) 公司临时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草拟、审核:
-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履行审批程序;经审批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 (三) 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应遵循下述报告、审查以及发布等流程,本制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报告后,应立即评估、审核相关 材料。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请 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 (三)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核登记,并由主办券商上

传至管理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 (四)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原件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并置 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五)公司董秘办对信息披露公告及相关备查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的知情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告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凡可能属于纳入信息披露义务范围的任何信息,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相关信息。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四十五条** 在涉及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或部门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时,有关人员或部门应在取得董事会的同意后才可接受媒体采访。未履行前述手续,公司任何人员或部门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必须至少在实施前 五个工作日通知董事会秘书,并依据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调整或修改原计划。

**第四十七条** 公司如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 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规定的信息披露形式。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四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第五十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公司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规定媒体的披露时间。

## 第五章 信息披露涉及的责任划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对公司信息披露负有以下责任:

-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 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 行情况。
- (三)未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公司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 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 (四)配合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第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负有以下责任:

-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在该报告上签名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 临时报告和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 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以及子公司的负责人应根据本制度,实时 监控本单位内的各种事件及交易,一旦发现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应 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和职责。如责任人无法判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报告事项,应 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第五十四条** 如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并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公司可以给予有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赔偿的要求。
-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规定签署遵守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五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五十八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

第六十条 本制度中"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